**附件3**

**“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校内选拔方案**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上海赛区比赛的通知》（沪教委语〔2025〕1号）的要求，由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交通大学承办“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上海赛区比赛。本次校内选拔主办单位为教务处（语委办公室）和文理教学部。具体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日制在校学生及全校在职教职工。分为高职生组、本科生组、留学生组和教师组4个组别。（不可团队参赛）。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讲解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内容应选自中小学（含中职）统编语文教材、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及高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的大学语文教材中的一首经典诗词作品（不可以是现代诗，必须是古典诗词）。

参赛教师应广泛阅读相关书籍，按照课堂教学相关要求，遵循诗词教育基本规律和学术规范，录制以诗词教学为主要内容的微课视频。

参赛学生应广泛阅读相关书籍，结合个人经历与感受，讲解诗词作品，并阐述诗词的意义与价值，使用多媒体及其他创新形式录制讲解视频。

必须使用普通话、规范字。如讲解中有特殊需要，或为知识讲解中不可缺少的一环，可适当使用方言、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和繁体字等语言文字，但不作为作品表达的主要形式。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要求为2025年新创作录制的视频，横屏拍摄，格式为MP4，教师组视频长度为8分钟以内，学生组视频长度为5分钟以内。视频清晰度不低于720P，大小不超过7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参赛者须出镜。

视频开头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称、组别、诗词题目等信息，信息须正确、规范。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的字体。

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视频和音频，应使用正确表示国家版图的地图，不得出现与大赛无关的条幅、角标等。

（三）其他要求

每人限报1件作品，限报1名指导教师。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

正确、规范填写参赛者姓名、作品名称、所在部门等信息。

**三、赛程安排及报送方式**

本次比赛开展时间为4月-5月，由文理教学部根据各学院（部、中心）或个人报送的参赛作品进行评选，每个组别各评选出一、二、三等奖、优秀奖以及优秀指导奖若干，学校将择优报送至上海市参加比赛，其中高职生组报送不超过3个作品，本科生组报送不超过5个作品，留学生组报送不超过5个作品，教师组报送不超过5个作品。

请各教学部门（需统一提交）或个人于5月9日前将报名表（附件4）和视频提交至邮箱jiaowuchu@sumhs.edu.cn

**所有文件打包压缩，文件名命名为“诗教中国+姓名+学号/工号”。**

**四、其他及联系方式**

1.校内选拔优秀作品将进行校内展示。

2.凡报送至上海赛区参赛的作品，上海赛区执委会享有对参赛作品进行公益性展示、出版、汇编、发行及网络传播等权益，参赛者享有署名权。寄送的作品实物，赛项方案中明确不予退还的，视为参赛者向上海赛区执委会转让作品实物的所有权。

联系人：严老师 联系电话：021-65881653